



古琳达姬

NEEQ : 839230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GREENTOUCH (XIAME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曾丽晖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7892244
传真	0592-7894477
电子邮箱	2470134968@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reentouch.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 746 号 3 号厂房邮编:361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4,563,301.23	157,110,948.90	36.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079,478.37	51,142,891.78	64.40%
营业收入	292,901,572.11	250,329,817.77	1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36,586.59	11,612,848.10	18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80,003.21	17,164,289.08	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1,993.74	2,176,153.53	9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1%	25.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9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70	3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15,926,318	15,926,318	41.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4,054,662	4,054,662	10.6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7,961,318	22,038,682	58.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20,000	77.4%	-1,181,318	22,038,682	58.0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7,965,000	37,96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017年4月27日解限售后，限售股份数量为17,415,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生的限售股数量为4,623,682股，故期末限售股总数为22,038,682股。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志勇	18,000,000	1,929,094	19,929,094	52.49%	17,084,250	2,844,844
2	吴丽芬	5,220,000	944,250	6,164,250	16.24%	4,954,432	1,209,818
3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99,515	1,899,515	5.00%	0	1,899,515
4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398,250	1,898,250	5.00%	0	1,898,250
5	高金飘	0	1,801,087	1,801,087	4.74%	0	1,801,087
合计		26,220,000	5,472,196	31,692,196	83.47%	22,038,682	9,653,51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志勇与吴丽芬系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陈志勇先生直接持有19,929,094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2.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志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丽芬女士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直接持有6,164,250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6.24%；陈志勇和吴丽芬系夫妻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8.73%的股份，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4-26